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3〕30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五届 大学生创意节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要求，促进高校创新艺术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实践环节，深化高校美育产教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市教委决定举办第五届大学生创意节（以下简称“创意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目的及意义

本届大学生创意节将围绕科技与艺术的融合，以科技创新激发文化创造活力，为本市大学生搭建展示创意、转化创意的双创共生平台，通过连接就业机会、孵化创新项目、提供创意扶持，转化高校学生的优秀文化创新成果，在创新创意领域共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实现文化创意实践与产业发展的互动融合。

## 二、活动主题

第五届大学生创意节主题为“科技向美·创意致远”，立足“科创+美育”，围绕“美育助力创新驱动”，倡导大学生敢于树立梦想，勇于追逐实践，不负青春韶华。活动将秉持“美育引领创意、创意引领创新、创新引领创业”的理念，鼓励大学生以创新创意作品，描绘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实现民族复兴的道路上积极奋进。本届创意节面向大学生征集涵盖“创意与生活、创意与科技、创意与校园”3个领域共计10个分类的优秀创意作品，并设4项组委会特别命题，开展多元化的创新创意空间，为大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路径。

## 三、组织架构

### （一）指导单位

教育部全国高校美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科技馆

### （三）承办单位：

上海大学、上海市艺术教育协会

### （四）协办单位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中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四、参加对象

本市全日制高等学校2023年在籍在校学生可报名参赛。邀请部分省市全日制高等学校2023年在籍在校学生参赛。

## 五、活动要求

（一）立足普及，广泛发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创意节，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作品征集活动，发动并组织学生积极参与。

（二）鼓励创新，选拔人才。鼓励整合社会创新创意资源，多

维度激励大学生参赛热情，选拔优秀创意人才重点培养，通过深入指导和培养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审美水准和创意水平的优秀人才。

(三) 注重转化，适应社会。各高校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意节培训、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审美能力和创新意识，推进文化创意产教融合，培养高水平文化创意人才。

## 六、组织工作

(一) 各高校建立活动执行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并协助入选学生做好参赛准备。

(二) 日程安排、参赛作品要求、奖项设置等具体信息详见附件和大学生创意节官网 ([www.ccfcs.cn](http://www.ccfcs.cn))。

(三) 组委会将举办“创意致远”校园宣讲活动。有意申请的高校请于2023年10月1日前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四) 创意节组委会由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构成。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组委会办公地址设在上海大学(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长路149号)。

联系人: 寇老师

联系方式: 021-54660380

官方邮箱: [official@ccfcs.cn](mailto:official@ccfcs.cn)

附件: 第五届大学生创意节活动方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9月19日

## 附件

# 第五届大学生创意节活动方案

### 一、参赛作品要求

(一) 作品须符合主题要求,具体内容不限,应健康、积极向上,具有艺术感、创新性,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 需为参赛者本人的原创作品,如依据其它作品改编或部分引用其它作品,参赛者应保证其已合法享有原作品的改编权或使用权。

### 二、报名与作品提交办法

(一) 参赛者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CCFCS2023】注册报名,电脑端登录官网【www.ccfcs.cn】点击“报名参赛”并按要求上传提交。

(二) 参赛者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各项真实信息,如信息内容填写错误、遗漏等会导致无法获得晋级资格。

(三) 每件作品仅限投递1个分类,必须有指导老师且仅限1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须在校任教)。

(四) 参赛作品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五) 晋级25强的选手在接到大赛组委会通知后,补交作品高精度图片及作品其他资料,用于下一阶段的评审。

### 三、参赛作品分类及要求

本次大赛作品征集类别分为创意与生活、创意与科技、创意与校园3个领域共计10个分类,另设有4个组委会特别命题。

#### (一) 创意与生活

1. 创意美术。包括但不限于油画、国画、雕塑、书法、壁画、

版画、篆刻等。

2. 创意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文化用品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家居设计、玩具设计以及文具教具设计等。

3. 创意摄影。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摄影、人像摄影、风光摄影、静物摄影、生活摄影、舞台摄影等。

4. 创意视觉传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报设计、印刷设计、平面广告设计、企业形象设计（VI设计）、产品包装设计等。

5. 创意工艺。包括但不限于文创产品设计、首饰设计、家居装饰用品设计、旅游纪念品设计、手工艺品等。体现一定的艺术造诣和技法美感。

## （二）创意与科技

6. 创意影视及动画。包括但不限于微电影、短视频、纪录片、剧情片、广告短片、实验片，二维动画、三维动画、定格动画、实验动画等。

7. 创意新媒体艺术。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计算机科学、科技材料、光电、影像、生物、化学等领域的科技成果、智能交互等进行创作。

## （三）创意与校园

8. 创意服装与服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男女装，针梭织，四季全品类的服装设计，配饰设计以纺织类配饰为主，不包含金属及产品类配饰。

9. 创意环境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观设计、校园环境设计、园林景观设计等。

10. 原创音乐。包括但不限于古典、现代、流行、爵士、民族、古风、说唱 rap、二次元等。

## （四）组委会特别命题

1. 科教兴国。以上海科技馆“一平米博物馆”项目为载体，以

“情境化展示学习”为指导理论，邀请青年大学生在有限的空间发挥无限的科学想象力，结合数字新技术和创意媒介进行互动设计，体现博物馆场景式学习的沉浸感，打造一个属于自己的“博物馆展示角”。在项目参与过程中，青年学子将以“策展人”的身份视角，锻炼和培养自身综合能力，包括学习力、想象力、设计力、研究力、创新力、审美力等，在自己对科技理解的基础上，用“科学+文化+艺术”的形式，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传递美育精神，推动科学文化繁荣。

2. 乡村振兴。携手“上海之根”松江，为推动松江乡村振兴和创意产业的大发展，同时也为大学生提供一个具有实践价值和社会意义的创意机会，推出浦江六镇“一镇一品”专项命题创意征集。要求基于六个街镇各自的文化沉淀和特色，围绕文旅和市场方面的需求，通过视觉设计以及音乐创作两种形式，推动松江“柳田谷”品牌建设及“一镇一品”文创活动，助力浦江六镇成为“可消费、可参与、可体验、可留下”的特色文旅目的地。

3. 就业创新。携手国内知名企业联合推出专项命题——“创”开职场。旨在为广大拥有青春活力和创意潜力的大学生提供向知名企业展示自己的舞台，用自己的才华为职业发展打下基础。参赛大学生可基于企业的行业背景、市场定位以及品牌诉求，透过对市场的洞察，发挥自身创意潜能，通过视觉设计、产品创意以及新媒体创作等形式，为企业的市场运作提供创意设计支持。企业也能从参赛作品中获得市场营销和产品创意等方面的青春创想，并有机会发现能真正推动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

4. 红色文创。围绕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依托上海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展文创设计，通过创意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新媒体艺术等形式，用文创传承红色精神、讲述红色故事、挖掘红色文化，

推动文化创意和产业融合发展，让伟大建党精神和党的初心使命永放光芒。

#### 四、时间安排

##### （一）作品征集阶段（9月-11月）

各校活动执行小组组织、指导、督促学生积极参赛，参赛选手网络提交作品，组委会将参赛作品按分类提交大赛评审团。

##### （二）作品评选阶段（11月）

由组委会评选出每类前100名作品进入复赛阶段，复赛作品由专业评委进行评分，从前100名作品中每类评出得分前25名作品，邀请入围学生参加企业挑战赛，并最终评选出得分前9名作品进入年度总决赛，其余16名自动成为优胜奖。

##### （三）总决赛创意周（12月）

创意周活动是大学生创意节打造的聚合活动期，包含总决赛、颁奖盛典、优秀作品展等一系列活动，为实现美育创新成果和学生创意理念的展示，并助推优秀创意青年真正实现作品的商业价值转化，回归大赛初心。

##### （四）赛事后服务期（12月）

赛事后活动是大学生创意节整体活动的又一高地，旨在为优秀大学生提供包括且不限于安排赛事优秀人才进行企业游学、提供创意企业实习机会、安排对口企业面试等一系列人才转化服务内容，为优秀创意作品提供版权申报服务。

#### 五、奖项设置

（一）本届创意节每类作品将评出一、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将获“优秀指导奖”。

（二）评选出若干“科教兴国”“乡村振兴”“就业创新”特别呈现奖。

(三) 组委会将特别设立“最佳红色文化创意奖”，并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第四届上海红色文化创意大赛。

(四) 由同一团队创作的含10个或以上的系列优秀创意作品集，将获得“特别团队奖”。

(五) 对学生参与面广并取得一定成绩的高校，授予“优秀组织奖”。

本赛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主办方所有。

---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